

工程系列交通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标准

一、申报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相关规定，以下十个工种：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公路养护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视觉航标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的高技能人才在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评价条件

申报人参加交通运输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条件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论文论著。

三、申报评审程序

交通运输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省每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集中受理，具体要求以每年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通知为准。

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有关政策

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按照我省现行职称评审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粤人社规〔2022〕5号执行。